

# 科学技术部火炬 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文件

国科火字〔2019〕73号

## 关于开展科技成果直通车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探索科技成果转化的新机制和新模式，实现高水平科技成果与高质量科技企业的精准对接，促进国家科技计划形成的重大研发成果及科研能力在地方落地转化，更好地服务于地方产业发展，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品牌，科技部火炬中心联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决定从2019年起在全国常态化开展科技成果直通车路演活动，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的意义

开展科技成果直通车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

重要论述为指导，以提高我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成效为目标，针对科技成果转化“供给质量不高、受众企业不优、对接渠道不畅”等实际问题，充分调动地方工作积极性，搭建高校、院所高水平科技成果与高质量科技企业的精准对接平台，促进国家科技计划形成的重大研发成果及科研能力在地方落地转化为新产品、新产业、新动能，加快地方以科技创新支撑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助力我国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科技部火炬中心、深圳证券交易所、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

承办单位：各市级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等

支持单位：各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等

## 三、申报要求

请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辖区内各市级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根据工作通知及《科技成果直通车工作指引》（见附件1），结合地方实际情况，自愿提出申请并填写《2019年度科技成果直通车工作申报表》（见附件2）。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将申报表汇总审核后（原则上不超过2场），于2019年3月22日前统一书面提交科技部火炬中心。

科技部火炬中心根据各地方提出的对接技术领域、产业

发展基础、科技企业规模、经费保障情况等因素，结合全年工作计划，研究确定开展 2019 年科技成果直通车的承办单位并向社会公示。

#### 四、联系方式

科技部火炬中心技术市场管理处

联系人：于 磊            陈 彦

电 话：010-88656337    010-88656333

邮 箱：yul@ctp.gov.cn    chen@ctp.gov.cn

- 附件：1. 科技成果直通车工作指引  
2. 2019 年度科技成果直通车工作申报表



# 科技成果直通车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探索科技成果转化新机制和新模式，实现高水平科技成果与高质量科技企业的精准对接，促进国家科技计划形成的重大研发成果及科研能力在地方落地转化，指导地方积极参与和扎实开展科技成果直通车，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品牌，科技部火炬中心特研究制定科技成果直通车工作指引。请各承办单位按指引要求开展科技成果直通车工作。

## 一、总体要求

开展科技成果直通车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为指导，以提高我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成效为目标，针对科技成果转化“供给质量不高、受众企业不优、对接渠道不畅”等实际问题，充分调动地方工作积极性，搭建高校、院所高水平科技成果与高质量科技企业的精准对接平台，促进国家科技计划形成的重大研发成果及科研能力在地方落地转化为新产品、新产业、新动能，加快地方以科技创新支撑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助力我国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思路

面向各地方、国家高新区、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分领域常态化部署开展科技成果直通车工作。广泛征集和主动挖掘国家科技计划形成的和科研人员持有的优秀科技成果，委托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分类梳理和专业评估，认真筛选出具有较强产业化前景的技术项目，提高科技成果供给质量。组织动员上市科技企业、领军企业、产业园区、投资机构等积极参与，提升科技成果路演的受众质量。以科技成果持有人现场路演为主要模式，充分调动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促进与地方科技企业、产业园区、投资机构充分对接合作，满足地方产业发展和企业创新需求。通过举办科技成果直通车，为全国各类技术转移机构“赋能”和“搭台”，促进区域技术转移体系快速完善，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成效和显示度。

### 三、组织机构及职能

科技部火炬中心、深圳证券交易所、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作为主办单位，主要负责研究工作思路，审定年度计划，开展监督评价，具体包括研究制定工作规则、建立统一工作平台、征集梳理科技成果、组织筛选路演项目、指导开展路演活动、组织动员上市企业、完善支撑配套服务、积极对接资本市场，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问题。

各市级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等自愿申报作为

承办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路演对接，具体包括确定产业对接方向、动员地方科技企业、组织开展现场路演、配套支持项目落地等。

各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等作为支持单位，主要参与科技成果供给、路演项目筛选、路演培训辅导、专业增值服务、提供技术支持等。

## **四、工作流程**

### **1. 提出申请**

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愿申请开展科技成果直通车。

### **2. 确定名单**

科技部火炬中心根据各地方提出的对接技术领域、产业发展基础、科技企业规模、工作经费保障等因素，结合全年工作计划，研究确定年度承办单位名单。

### **3. 正式启动**

科技部火炬中心印发通知，正式启动年度科技成果直通车。通过互联网等媒体渠道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动员全国高校、院所科研人员、科技企业、产业园区、各类技术转移机构积极参与。

### **4. 制定方案**

科技部火炬中心分别指导各承办单位研究制定科技成果直通车工作方案，确保各场活动特色突出、形式丰富、基

础扎实、成效显著。

## **5. 征集项目**

采取常态化开放征集和根据需求重点征集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对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成果、面向高校、院所公开征集、鼓励科研人员自主推荐、委托技术转移机构挖掘等多元化渠道，长期征集并建立科技成果直通车项目库。根据各场路演活动的具体对接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重点项目征集，邀请相关科研人员参与路演。

## **6. 筛选项目**

根据各承办单位确定的对接技术领域和产业需求，组织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从科技成果直通车项目库中初步筛选出 100 个左右高水平科技成果。承办单位将初筛的科技成果项目信息主动推送给地方科技企业，征求企业对接意愿和相关建议，从中筛选确定拟路演对接的重点项目(约 10-20 个)。

## **7. 组织动员**

承办单位组织动员地方科技企业、产业园区、投资机构积极参与路演对接，提高科技成果路演受众质量。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动员上市科技企业参与路演对接。

## **8. 项目路演**

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专业技术转移机构对拟路演项目进行路演辅导，重点突出路演项目的技术领先性、产业化可行性和产业发展前景。承办单位组织实施路演活动，确保现

场活动顺利进行。路演活动流程一般分为：科技成果转化主旨演讲与经验分享、科技成果持有人现场路演、技术及行业专家现场评议、科技企业及产业园区问答、台下“一对一”对接交流。同时，为未进入现场路演的科技成果项目提供线上线下的对接交流渠道。

## **9. 跟踪服务**

对所有路演的科技成果项目进行长期跟踪，了解路演项目的产业化进展。对拟落地转化的路演项目，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积极支持科技成果在地方落地转化。

## **10. 工作总结**

各承办单位应认真做好开展科技成果车的相关总结，认真总结经验和成效，分析不足和原因，研究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并于当年底向科技部火炬中心提交工作总结。

# **五、保障措施**

## **1. 建立科技成果直通车工作平台**

科技部火炬中心开发建设科技成果直通车工作平台，作为科技成果直通车管理工作的统一信息平台，实现项目入库、企业报名、科技成果信息公开、工作通知等功能。

## **2. 建立科技成果直通车项目库**

科技部火炬中心依托科技成果直通车工作平台，通过多元化的项目征集和对接渠道，长期广泛汇集各领域高水平、

适宜转化的科技成果，按各细分领域认真梳理分类，经过专业评价和严格筛选，建立及时有效、动态更新、持续优化的科技成果直通车项目库。

### **3. 加强工作协同及保障**

加强与科技部相关司局业务对接，认真梳理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形成的可转化科技成果。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支持国家科技计划成果在地方落地转化。承办单位要加强工作经费保障，探索建立支持国家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及科技创业的政策体系和绿色通道。加快行政审批及办事流程，在土地、资金、人才、税收、条件配套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吸引重大性、原创性、成套性科技成果研发团队在本地创办科技企业。

### **4. 加快完善区域技术转移服务体系**

通过开展科技成果直通车，支持引导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各类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健康发展，促进各地加快形成功能完善、要素齐全、主体活跃的区域技术转移服务体系。

附件 2

2019 年度科技成果直通车工作申报表

承办单位		拟对接的 产业领域	
活动时间 (月份)		活动地点	
活动规模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工作思路 (150 字以内)			
对科技成果的 需求描述 (100 字以内)			
条件保障情况 (100 字以内)			
省级科技管理 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